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第4次公告)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三、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 (三) 如有疑問，請洽(02)2720-6001分機28劉先生洽詢。

五、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2日止，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信封註記「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會教文組劉先生（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探索館5樓）報名，並請致電確認於截止日前送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六、 甄選名額：不限族別1名、阿美族1名、布農族1名，共3名，推

廣地區為本市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原住民人口達1,500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

七、工作內容：

(一)包含「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族語傳習教室」等項目，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576小時。

(二)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必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1	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1. 實施目的：擔任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及翻譯相關文書，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提升族語能見度。 2. 辦理項目： (1)含會議或活動之族語翻譯，或協助宣傳品、標示、公文、喜帖及相關文書等翻譯文字。 (2)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族語推廣工作。 3. 每次推廣時數至少以1小時核算，本會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加該時數， 總時數應達30小時 。 4. 本項工作項目不得支領相關主持或翻譯費用。

必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2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p>1. 本會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p> <p>2. 如經費確有不足，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相關補助經費。</p> <p>3. 協助或支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相關族語復振(含推廣)工作事項，其工作時數由本會核定之。</p>
3	語料採集及記錄	<p>1. 實施目的：</p> <p>(1) 為增進族語研究能量，以利建置原住民族語料庫，並紀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訪談相關耆老或族人，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影音方式記錄。</p> <p>(2)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由專案管理中心初審，完審後再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p> <p>2. 實施方式：</p>

必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p>(1)每季至少完成1則，每年至少完成4則，每則至少15分鐘，並核予20小時推廣時數。</p> <p>(2)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p>
4	族語聚會所	<p>1. 實施目的：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5人為原則。</p> <p>3. 實施方式：</p> <p>(1)至少辦理1處，總時數應達60小時。</p> <p>(2)設計相關討論議題，帶領族人以全族語方式進行討論，並紀錄討論過程，以做為語料採集之素材。</p> <p>(3)傳習族人羅馬拼音，普及族語文字化。</p> <p>(4)議題規劃應以提升族人使用族語的意識為目標，期透過耳濡目染的習慣下使用族語進行對話，提高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p>
5	族語學習家庭	<p>1. 實施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p>

必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p>2. 輔導戶數：至少2戶。</p> <p>3. 家戶人數：每戶家庭成員至少3人，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1人。</p> <p>4. 實施方式：</p> <p>(1) 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60小時。</p> <p>(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實行族語交談(透過教材設計、環境營造及教具使用)，以提高族語使用率。</p> <p>(3) 依家庭成員組成狀況及其族語能力等，協助設計各種族語學習內容及情境式族語使用方式，輔導有意願成為族語學習家庭的家戶，營造家庭中自然使用族語的環境。</p> <p>5.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以族語 E 樂園初級族語認證模擬測驗為考評標準)，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5,000元。</p>

選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1	族語傳習教室	<p>1. 實施目的：提供一般民眾及學生多元族語學習管道，增進其族語能力。</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p>

選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p>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5人為原則。</p> <p>3. 實施方式：</p> <p>(1) 得於本會場館或社區開設。</p> <p>(2) 課程應以「會話」為開課原則，以區分學校內認證「測驗式」之族語教學方法，使學員沉浸於族語環境內。</p> <p>(3) 依學員族語能力程度編排上課內容，應用本會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等相關族語教材。</p> <p>(4) 應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鼓勵學員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p> <p>4. 獎勵措施：每班開課時數達50小時以上，且參與學員出席率達80%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以族語 E 樂園中級族語認證模擬測驗為考評標準)，每人發給獎勵金1,000元。</p>

八、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月薪起薪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含勞健保自付額)，並逐年按年資及考核結果調薪。
- (二)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
- (三)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3,000

元。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十、應徵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資料切結書（附件1）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其他報名表所列之應檢附證明文件。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面試(40%)		
族語(口說及翻譯)能力(30%)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20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10
族語復振工作目標(10%)	依工作期望及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10
書面審查(50%)		
族語復振(含教學或推廣)工作相關經驗(3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	10
	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15
	具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20
	具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25
	具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30
訓練及進修(15%)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增能研習	0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36小時	5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36小時以上	8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72小時以上	12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100小時以上	15
學歷(5%)	大專校院學校畢業(含以下學歷)	3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具碩士學位	4
	具博士學位	5
行政文書處理(10%)		
行政文書處理能力(10%)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10字	0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10字	4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0字	8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5字	10
其他(10%)		
其他加權項目(10%)	1.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 具有族語相關著作(含未出版)。 3. 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上述項目須檢附相關證明，每項以5%計算，至多10%。	10%

附記：

一、滿分為100分，錄取分數為60分。

二、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